

利建管〔2023〕22号

## 关于印发《利辛县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县安委办关于《利辛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利安〔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利辛县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已经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5日

# 利辛县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安委会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县安委会《利辛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标准要求，确保全县建筑领域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县105条工作举措，围绕“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排查了没有、隐患消除了没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23241”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紧盯重点场所单位和行业领域，突出建筑施工、消防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坚决防止“死角”和“盲点”，以强有力精准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

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局属各单位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局属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总数减少，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向好。

##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局属各单位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研究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学习落实《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开展对标自查自改。要明确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完善内部奖励机制，发动全员积极排查整治。要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

预案）。要认真吸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召开1次企业重大风险隐患会商会，分析研判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提出解决措施（高危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强化安全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每个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都有一个安全生产明白人，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提升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3. 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吸取近期国内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执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

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吸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事故教训，紧盯有限空间事故易发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聚焦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针对有限空间风险辨识、设施设备设计、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防护应急设备配备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事项，开展全方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 组织对分包单位开展排查整治。要针对分包单位安全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分包单位纳入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专项整治期间，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针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岗位，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狠抓精准监管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

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分兵把守、齐抓共管，

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明确细化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方案，方案要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和上级部门部署落实相关要求，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并层层传达到行业企业。对专项整治要求，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营造全员共治的良好氛围。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局属各单位要尽快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明责知责、履责尽责，重点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严执法。**局属单位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和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要建立“培、查、改、立”执法机制，在执法

中服务，在服务中提升，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既要指出问题现场培训，也要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4. 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问责。**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责。局属各单位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要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5. 强化行刑衔接季度通报。**组织对辖区或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对执法执罚情况进行季度通报，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通过“赛马”，促进执法，加强监管；对只检查不处罚、该处罚不处罚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刑衔接力度，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要求，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摸清底数加强安全监管提效能。**局属各单位要全面摸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建立清单台账，尤其要分类建立高危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企业台账，实施分级分类严格监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局属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

明查暗访、互查等工作方式开展监管执法，提高监管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可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要实施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采取“坐诊式”帮扶指导，对需要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 （三）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好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县105条工作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尽快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各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分管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工作。

3. 切实推动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专题活动，丰富“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在电视、广播等各类主流媒体及主要门户网站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宣传落实好《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局属有关单位要推动企业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人少事多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档

案”，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具体任务，建立“月调度”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要依托智慧应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每半年通报一次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 三、阶段安排

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和部门帮扶（2023年8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按规定报告。局属各单位组建专家库，加大帮扶力度，动员各方专业力量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附件 1. 利辛县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检查重点

# 利辛县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检查重点

## 一、建筑行业（共 8 条）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3. 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有基坑坍塌风险预兆未及时处理。
4.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5.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6.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7.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8.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 二、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共 11 条）

聚焦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包括以下类型：

1. 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10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 位于城乡结合部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 农村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类（包括用于出租）、10人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5. 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 各类“住改商”的房屋（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7. 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学区房（门面房）。
8. 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9. 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D级危房未立即清人停用的，用作经营的C级危房未停止营业的。
10. 工业厂区违规建设的“厂中厂”，景区和宗教场所内既有、新建、加建的自建房。
11. 对外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或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部门）直管、自管公房。

### 三、消防（共1条）

1. 违反消防技术国家标准，缺少疏散楼梯或者安全出口。

#### 四、有限空间（共2条）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